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年9月30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與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鼓勵本校經濟不利且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減輕其就學與生活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學，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

本要點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補助對象與資格

一、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在學學生。

二、申請學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申請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已具學業成績紀錄；當學年度新生（含轉學生、寒轉生）、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生（延修生）、碩博士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但學士後學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及離島學生（非公費）符合資格者，得列入申請。

三、申請學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

（一）經濟不利資格（A、B類）

1. 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

- 1.1. 低收入戶學生。
- 1.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1.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1.5. 原住民學生。

2. B類：符合弱勢助學或其他經濟不利資格者，包括：

- 2.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2.2.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2.3. 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90萬元為原則。

（二）成績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或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均在30%以內。
2.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學校無評定操行成績者免納。

3. 前一學年度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懲處紀錄得依規定功過相抵，並以審查時最終紀錄為準。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本要點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核配之A類與B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名額分配。

二、本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A類：每月新臺幣8,000元整，每學年度以12個月為原則，最高核發新臺幣96,000元整；應屆畢業生核發至6月30日止，計11個月，最高核發新臺幣88,000元整。
- （二）B類：每月新臺幣10,000元整，每學年度以12個月為原則，最高核發新臺幣120,000元整；應屆畢業生核發至6月30日止，計11個月，最高核發新臺幣110,000元整。

三、本獎學金採逐月發放為原則，不得一次性全額撥付。如教育部補助款核撥時間晚於8月，本校得於收到款項後回溯補發當學年度前數月之獎學金。相關審查及發放時程，由學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另行公告。

第五條 補助期間之資格維持與終止

- 一、補助期間，學生如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本校得視情節自次月起終止發放。
- 二、學生於補助期間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致不具在學身分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放；停止發放前已核發之獎學金，不予追繳。

第六條 重複支領限制

- 一、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基於政府補助不重複原則，於同一補助學年度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之獎學金（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學金）或享有公費待遇。但得領取助學金性質補助（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原住民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補助金。
- 二、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如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依各該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資料比對與申請程序

一、學生得於公告期間內依規定線上提出申請；另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透過校務研究（IR）系統，比對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及學業成績等相關資料，初步彙整可能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

二、經申請或資料比對仍需學生補充說明或文件者，學校應通知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與名額核定

一、本要點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共八人，包含學務處代表四人、教師代表兩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審查會之開會及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審查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要點申請資格認定及擇優原則。
- （二）審查並通過各類獎學金獲補助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
- （三）審議A類與B類名額分配及必要之調整。

三、審查會進行擇優審查時，除成績外，應綜合考量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生活負擔、在校表現、特殊優異競賽或服務表現等情形，不得以學業成績作為唯一審查標準，亦不得僅按各系科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計畫辦理；計畫期滿或終止時，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